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河北三和时代
律师事务所

SANHE SHIDAI

LAW FIRM

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SANHE & SHIDAI LAW FIRM
386 Gongnong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Province, P. R. China 050051
050051 中国·河北省
石家庄市工农路 386 号

Tel: (0311) 87628298
87628288

Fax: (0311) 87628299

网址: www.sanheshidai.com E-mail: mail@sanheshidai.com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张博、张付英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17年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送了《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册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马林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文件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会议。本所系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最终接受委托并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的事项已告知公司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6 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80,0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经律师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敬业钢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张 博 张博
张付英 张付英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1301109810184120

河北三和时代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年3月17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1106009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1050438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张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051984010909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2104250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302030502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付英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341984070209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

